



## 二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現況與困境

### (一)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現況

馬總統英九先生上任之後，即非常重視兩岸關係之改善與經營，對於台灣政府之上述改變，中國大陸亦樂見其成；在此種之氛圍下，於2009年4月26日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」（簡稱海基會）與「海峽兩岸關係協會」（簡稱海協會）在中國南京共同簽署上開「[南京協議](#)」，並於同年6月25日正式生效<sup>1</sup>。「[南京協議](#)」正式執行迄今，就其成效而論，有正反兩面不同之看法；在2013年4月，台灣高鐵炸彈案未發生之前，「[南京協議](#)」受到頗多之質疑。於2013年3月，陸委會王主委郁琦先生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，多位立委曾痛批「[南京協議](#)」形同具文。

更有立委質疑，雖然，從2009年6月迄至2013年3月，我方業已遣返266位罪犯，但這些大多均非指標性罪犯；如果真能遣返指標性之人士回台，諸如：林毅夫、陳由豪、曾正仁、羅福助及其他指標性經濟要犯等，上述指標性之外逃罪犯，一位可比得上已遣返之266位罪犯<sup>2</sup>；在國會立委之眼中，指標性個案之重要性，一人可抵得上數百位之外逃罪犯；以上，係台灣高鐵爆炸案未發生之前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，受到頗多之質疑；於高鐵爆炸案發生之後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則受到各方肯定；本案兩位罪犯於2013年4月12日犯案，於4月14日在大陸被逮捕；再經過2日之後，即被押解回台，深受國人及馬總統之肯定；於2013年4月18日，馬總統在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先生之陪同下，親赴警政署，表揚有功人員，並頒發獎勵金，表達由衷之肯定與慰勉<sup>3</sup>。

以下，擬就法務部公布之實際數據，討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之實效。從2009年6月迄至2013年3月31日止，在通緝犯緝捕遣返人數方面，我方向陸方請求595人，已完成271人之遣返回台，達成率為46%，近約5成。在犯罪情資交換方面，我方請求1992件，陸方完成833件，達成率為42%，近約4成；在司法文書送達方面，我方向陸方請求23545件，陸方完成21890件，達成率為93%，超過9成；在調查取證

---

1陳炎輝，「淺述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執行成效」（2011年3月5日），2013年4月20日瀏覽，《陳炎輝部落格》，

<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jw!0mSKiPyTQkfjtaAeJAqnA--/article?mid=-2&next=9747&l=a&fid=17>。

2羅添斌、林俊宏、黃敦硯，「白狼今可領入台證，可逃第三國」（2013年3月21日），2013年4月21日瀏覽，《自由電子報》，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mar/21/today-t2.htm>。

3王智勇，「兩岸合作打擊犯罪，成效顯著」，青年日報，2013年4月19日，第2版。

方面，我方向陸方請求 458 件，陸方完成 257 件，達成率為 56%，近約六成<sup>4</sup>。綜合以上之實證資料，就通緝犯緝捕遣返而論，陸方順利完成我方之請求，比例達到 5 成左右；亦即，在我方向陸方請求之每 2 位外逃罪犯中，陸方會順利完成 1 位之緝捕與遣返。此種之緝捕遣返比率(近約 5 成)，可謂不低，亦具有相當之成效，並非如批評者所言，「[南京協議](#)」形同具文；比較客觀之論點，應是「[南京協議](#)」並非具文，它具有相當之成效；但，仍有精進之空間。

## (二)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困境

雖然「[南京協議](#)」具有上述之正面實際效益，但，在指標性個案(外逃罪犯)之緝捕遣返方面，仍存有相當大之改善空間。台灣國人及立委所關注之指標性外逃個案人士，包括：有「白狼」稱謂之「張安樂」、「陳由豪」、「曾正仁」、「羅福助」、「林毅夫」及其他多位之指標性經濟外逃罪犯；在諸多指標性個案中，尤以前 5 位受到眾多國人之關注。我方在請求陸方協助緝捕遣返指標性個案之過程中，通常，較易遭受以下之困境<sup>5</sup>：1. 台灣須進行多次之請求，亦即，針對同一指標性個案，須進行多次之請求，仍未獲陸方正面回應；若干個案，請求次數甚至高達 7 次以上；2. 若干指標性個案已入籍中國公民；3. 外逃罪犯對中國大陸具有「重大經濟貢獻」，果真將其遣返，會打擊陸方之經濟市場，造成數千人或數萬人失業；陸方在衡量利害得失之後，拒絕協助；4. 就「林毅夫」個案而言，本案具有政治敏感性；再者，陸方尚可利用本案對國軍軍官進行「心理統戰」，間接鼓勵國軍軍官以「林毅夫」為典範而外逃，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之目的；此外，亦因林毅夫已入籍中國公民；陸方明白表示，遣返林毅夫回台，是不可能之事；5. 陸方常拒絕之理由，係為「己方人民不遣返」原則；6. 外逃罪犯在中國大陸已取得一定之政治地位；7. 國內執法機關與其他行政機關之間，就外逃罪犯回台之方式，亦會發生衝突與摩擦，本位主義色彩相當濃厚。茲以「白狼」張安樂為，於 2012 年 11 月，白狼託人向我方海基會申請「台胞證」之文書證認(他已入籍中國大陸公民)，海基會審查

---

4法務部，「兩岸司法互助實施現況及成效」(2013 年 4 月 23 日)，2013 年 4 月 22 日瀏覽，《法務部》，<http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282788&ctNode=32135&mp=001>。

5中央社，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，4 年遣返 271 人」(2013 年 4 月 16 日)，2013 年 4 月 23 日瀏覽，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》，[http://news.rti.org.tw/index\\_newsContent.aspx?nid=418119](http://news.rti.org.tw/index_newsContent.aspx?nid=418119)。

吳景欽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盲點(2009 年 12 月 23 日)，2013 年 4 月 23 日下載，《今日新聞網》，[www.nownews.com/2009/12/23/142-2549741.htm](http://www.nownews.com/2009/12/23/142-2549741.htm)。

羅添斌、林俊宏、黃敦硯，同前註。





遣送回中國接受司法制裁，亦頗為困擾中國大陸；假若中國對我方之請求，能主動積極協助，提高緝捕比例，則可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功之典範，以此為模範，積極遊說西方先進民主國家協助將外逃貪官緝捕送回中國大陸。所謂「因果迴圈」之理論，乃指中國大陸積極協助我方緝捕外逃罪犯之付出與辛勞，在因果迴圈之作用力下，當中國大陸請求西方先進民主國家協助緝捕中國外逃貪官之時，亦會得到西方先進民主國家之允諾。

(二)假若中國大陸更加積極地緝捕我方之外逃罪犯，會獲得以下之正面利益回饋：

1. 可爭取台灣廣大民心；
2. 減少兩岸對立；
3. 可有效地增進兩岸人民之互信、互賴與互愛情感；
4. 就台灣人民對於中國大陸之整體觀感，會有加分效果；
5. 避免中國大陸成為台灣外逃罪犯之天堂與避風港；
6. 對於「潛在」外逃罪犯有威懾力，可避免重大犯罪之發生，間接保障台灣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；
7. 中國大陸可藉此機制，展現對於台灣民眾關愛之真誠心與愛心。

(三)我方之檢警調人員於緝捕外逃罪犯之時效上，宜重視「迅速時效」之黃金法則，如追緝時程過長，待外逃罪犯已入籍中國公民，甚至已取得一定之政治、社會及經濟地位之後，如欲將其遣返回台，會增添許多困難與變數。主要之理由，係受制於「己方人民不遣返」之法理。

(四)對於外逃罪犯之追捕，司法、檢、警、調等執法機關宜展現高度「鍥而不捨」及「窮追猛打」之精神與能量，即便無法令外逃罪犯返台受審，亦可令其面臨有家歸不得、思鄉及思親情之人生困境，此會令其他「潛在」外逃罪犯產生心理之壓力；藉此心理上壓力，壓制罪犯外逃至中國大陸之動機；

(五)運用相關之法令，諸如洗錢防制法等，令罪犯之資金勿流入中國大陸，以斷其後援，兩岸執法人員再進行「堅壁清野」，將其緝捕返台；

(六)宜向台灣民眾宣導經濟犯罪之嚴重性，勿將外逃重大經濟罪犯所觸犯之犯行，視為倫理或道德犯行，宜將重大經濟罪犯所觸犯之罪行，適度地定位為具有高度之「罪責性」、「應刑罰性」及「可非難性」，宜透由官方網站及媒體等相關途徑，明確地指出其嚴重地侵害台灣之經濟利益；當多數之台灣民眾聚焦於外逃至中國大陸重大經濟罪犯之時，會促使中國大陸嚴肅地看待此一問題，轉而更積極地協助緝捕；同時，亦會迫使外逃罪犯產生心理上之壓力，迫使其返台接受審判；

(七)兩岸宜互設辦事處，並互派執法人員進駐辦事處，以此辦事處為溝通平台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能量與力道。



